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: 黃郁玲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: 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:edu\_ace. 28@mail. taipei.gov.

 $\mathsf{tw}$ 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終字第11030525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社會局函及計畫各1份(15815895\_1103052599\_1\_ATTACH1.pdf、

15815895\_1103052599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0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」,請貴單位於110年7月15日(週四)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填報推薦資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25日府授社工字第110307790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如下:
  - (一)優良志工金鑽獎: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 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,持續參 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,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 上,未曾得過本獎項,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,且 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,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 有具體成果者。
  - (二)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: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 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







隊,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15人以上,投保志工意外保 險率達100%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100%,具有健全 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,且在服務績效、團隊精 神、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。

- (三)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:2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、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,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,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,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本案請於110年7月15日(週四)前至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(https://cv101.gov. taipei /) 填報推薦資料。獎勵計 畫、申請操作教學及相關表件請至該平臺「最新消息」下 載。

四、檢附社會局函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

副本:電2021/06/04文



